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8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北留镇后河村后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城县北留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阳城县北留镇后河村后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北政请〔2026〕11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94次专题会议纪要，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10-140522-89-05-109218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北留镇后河村后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北留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北留镇后河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对北留镇后河村后河河河道生态治理约3.670km，其中干流约2.234km、支流约1.43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后河河干流工程包括新建护岸工程0.663km、旧挡墙防护工程1.662km、新建拦水堰2座、修复拦水堰3座、河道清淤0.149km、水生植物恢复工程约980m^2；2、后河河支流工程包括新建护岸工程0.922km、旧挡墙防护工程1.204km、修复拦水堰8座、河道清淤0.594km和水生植物恢复约1199m^2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87.08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062.42万元、环境保护工程11.3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3.3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及镇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7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39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阳城县北留镇后河村后河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阳城县北留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招标范围</td><td colspan="2">招标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招标方式</td><td rowspan="2">不采用招标方式</td></tr>
<tr><td>全部招标</td><td>部分招标</td><td>委托招标</td><td>自行招标</td><td>公开招标</td><td>邀请招标</td></tr>
<tr><td>勘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核准</td></tr>
<tr><td>设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核准</td></tr>
<tr><td>建安工程</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监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核准</td></tr>
<tr><td>重要设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材料</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公告发布媒体</td><td colspan="6">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td></tr>
</table>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建安工程（含材料）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不包含重要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六、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1月10日印